

资产交易合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625007264463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小龙

住所/机构地址：河源市东源县新港镇港中路 17 号

联系人及电话：欧日安 18813281018

乙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转让 2024 年万绿湖水浮莲等漂浮物清理保洁及无害化定点处理一体化项目产出物（水浮莲等漂浮物通过无害化处理后产出成品水草基生物质颗粒燃料及分选出可回收利用的塑料、玻璃）（下称“交易标的”），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权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受让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交易标的

转让 2024 年万绿湖水浮莲等漂浮物清理保洁及无害化定点处理

一体化项目产出物(水浮莲等漂浮物通过无害化处理后产出成品水草基生物质颗粒燃料及分选出可回收利用的塑料、玻璃)。

二、交易条件

1.甲方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以现场看样时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为准）进行转让。

2.乙方须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以现场看样时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为准）予以受让。

3.乙方竞价前必须对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甲方补偿。

4.交易标的以现状移交，移交后乙方负责交易标的的安全保卫工作。

5.交易范围仅限本次转让的资产。清运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运施工人员，甲方的财产、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导致甲方、产权交易机构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6.乙方在清运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且运输不得损害甲方其它财产安全。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清运，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对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房屋等的一切损害损失，

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在清运交易标的的过程中，乙方应提前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如清运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

8. 在交易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进场清运前须交纳提运保证金1千元，以交清成交价款及提运保证金次日办理交接，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乙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必须在交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产出物运离，需自带机械进行装载，如能按时提运完，提运保证金将全额退还；如不能按时清运完所有产出物，将罚没全部提运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剩下的产出物归甲方所有。乙方按《河源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雇请具有《河源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车辆将产出物排放至合法的消纳场所，否则罚没全部提运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检测出属危险废物的余土，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产出物提运具体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特指定产权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产权所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完成交易价款支付。

3.当乙方付清部分交易价款_____元时，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1000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并就交易标的完成清运后，甲方即有权向产权所致函，要求产权所将监管账户中的金额扣除甲方应支付产权所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知悉，产权所将在收到甲方来函后，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产权所与甲方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中的金额扣除甲方应支付产权所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税费负担

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广东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资产交接

1、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提运保证金次日起，甲乙双方现场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乙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交易标的必须自交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产出物运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交易标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与乙方办理标的物移交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必须在交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产出物运离，需自带机械进行装载，如能按时提运完，提运保证金将全额退还。乙方按《河源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雇请具有《河源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车辆将产出物排放至合法的消纳场所，否则罚没全部提运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3、乙方付清交易标的全部交易价款次工作日，甲、乙双方对交易标的进行交接，交接当天为交易标的交接日，交易双方应签署交易标的移交接收确认书。自交接日起，交易标的的相关费用、权利及义务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在交易标的现场清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清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清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受领、清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清运作业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受领和清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清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清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六、其他约定

1、在交易标的提运、清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非法人组织，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产权所已经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产权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2）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3）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就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5）除非甲方故意作出虚假披露或隐瞒重要事实，并因此影响了乙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乙方不得在签订本合同后，就权利的丧失或价值的减少向甲方追索责任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协助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交易价款。

2、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三条第1点所述价款全部支付至产权所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在第6个工作日起解除本合同，不予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甲乙双方应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作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不能按时清运完所有产出物，按合同第五条第1点的内容执行。

4、如乙方原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致使乙方未能按第五条约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为乙方违约。甲方在上述乙方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交易标的。同时，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中交易保证金部分由产权所扣除交易双方服务费后作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剩余款项由甲方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的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第九条第1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产权所，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3、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为违约。

4、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交易标的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

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产权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产权所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